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雅雯
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430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430993A00_ATTCH1.pdf、0430993A00_ATTCH2.doc、0430993A00_ATTCH4.doc、0430993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5年4月14日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880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6-04-27
11:55:24
章

裝

訂

線